

177

D923.9/
L3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婚 姻 法 学

主 编 李国荣

编写人员 杨伟琛 陈秋云

郭 林 王东方

刘建新 林一峰

林长华 何艳云

张 平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学/李国荣主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ISBN 7-80083-575-8

I. 婚… II. 李… III. 婚姻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2055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

婚姻法学

HUN YIN FA XUE

主编/李国荣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5. 75 字数/92 千字

版次/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575-8/D·55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8. 00 元

前 言

如何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掌握法学专业各门主干课程的核心内容，以便顺利通过考核，这是每位参加法学专业自学考试的考生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我们编写的这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核点手册（丛书），就是为帮助广大考生解决该问题作出的努力与尝试。

这套丛书严格以国家自考委制定的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除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而作相应调整外，原则上以考试大纲的要求为准而不作其他变动。在体例上，以各门学科的考核点为中心，同时结合大纲所包含的知识点，力求体系完整，重点突出，简明准确，便于考生对各门学科的理解与掌握。

这套丛书涵盖了法学专业所有主干课程，对于非法律专业的读者来说，也可以借之全面系统地了解、掌握法学知识。所以这套丛书对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的法律素养也具有实际作用。

《婚姻法》是本丛书之一，介绍了该学科的重要考核点与知识点，内容涉及到我国婚姻法的原

则、亲属、结婚、离婚制度、家庭关系等诸方面，是参加该学科考核的必备复习参考书。

对于本书存在的缺陷与不足，我们期盼着各位读者的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 年 4 月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 婚姻家庭观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 婚姻家庭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婚姻的概念包含这样几层的含义：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双方须为异性，同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第二，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姘居、通奸等两性结合不称其为婚姻。第三，这种结合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认可的，否则，即使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以其为婚姻。

家庭的概念包含这样几个层次的含义：第一，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同一家庭的成员是被婚姻和血缘纽带连结在一起的。当然也有例外，如收养亦

可成为家庭关系的发生根据。第二，家庭须有共同经济，如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组织消费等，具体情况则因不同的时代而异。第三，正因为家庭既是亲属团体又是经济单位，所以家庭成员一般均为亲属，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亲属关系的网络十分广泛，家庭一般是由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组成的。

在有关的研究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下列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第一，对婚姻、家庭均作广义的解释，因而，婚姻、家庭是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如群婚和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婚和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等。第二，对婚姻、家庭均作狭义的解释，因而，仅将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称为婚姻、家庭。第三，对婚姻作广义的解释，对家庭作狭义的解释。有些学者认为，作为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群婚和对偶婚亦可称作婚姻，但是，在原始公有制的氏族经济中，作为经济共同体的家庭是根本不存在的。

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当然是狭义的婚姻家庭关系。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

性的本能，以及通过自身繁衍而形成的血缘联系等。这种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如果没有上述种种自然因素，人类社会根本不可能出现婚姻家庭。

在阶级社会中，任何立法者都不能不顾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例如，确定法定婚龄必须考虑人的生理发育程度；基于优生的理由必然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从婚姻的性质出发，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的条件或离婚的理由；以出生作为父母子女关系赖以发生的法律事实；如此等等。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虽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条件，但它不是自然关系，而是社会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婚姻家庭同社会诸关系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从社会制度及其发展变化中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这是研究婚姻家庭的唯一正确的出发点。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具有复杂的社会内容，对其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加以必要的考察，有助于进一步揭示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也会直接、间接地，有时甚至是很曲折地反映到婚姻家庭

关系中来。私有制社会里，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之间的各种不平等的关系，都是有其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的。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从历史上看，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其产生之时起就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职能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是婚姻家庭和社会的联系环节。

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在原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一夫一妻”制确立以后，家庭取代了氏族，成为社会的细胞组织。按照目前公认的见解，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的重要作用，而且担负着下述各项职能：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必然会通过生育子女繁衍后代；这是由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决定的。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时也呈现出相应的特点；这又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决定的。决不能把人口再生产当作一种纯自然的过程。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人口再生产也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实现的。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家庭的经济职能，反映了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相适应，当时的家庭是组织生产和消费的最重要的经济单位。由于大工业的发展和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庭的经济职能已经大为削弱；除部分家庭仍保存组织生产的职能外，许多家庭只是组织消费的经济单位。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大量的家庭还具有组织生产的职能。作为组织消费的经济单位，家庭仍然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之间的中坚。只有到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家庭作为消费单位的经济职能才会完全消失。

3. 教育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也是历史上早就形成的。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家庭教育在整个社会教育中占有极为突出的重要地位。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学校教育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定要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家庭是人们的最初的生活环境和活动场所；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感情联系和经济联系，使家庭教育具有不同于一般社会教育的种种特点。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社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中获得应有的表现，既表现为一定的婚姻家庭观，又表现为由各种行为规范构成的婚姻家庭制度。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婚姻家庭（不论其名称如何）就是这种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同时，有关的道德和习惯等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

婚姻家庭关系和婚姻家庭制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指的是现实形态的婚姻家庭，指的是这种社会关系本身；后者则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起来的有关婚姻家庭的上层建筑，是用以确认和规范这种社会关系的。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充分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是考察婚姻家庭制度的出发点。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当然，有时也会出现婚姻家庭制度 and 经济基础的要求不相一致的情形，在社会制度急剧变革的时代表现得尤为明显。但是，当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以后，旧的婚

姻家庭制度必然或早或迟地被新的婚姻家庭制度所代替，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对其所产生的经济基础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会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即促进或者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对婚姻家庭制度都具有重要的影响。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表现出来的。婚姻家庭观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有关婚姻家庭的制度寓于上层建筑的某些部门之中。

1.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

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很强烈、很明显的，它们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即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制度，必然要求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家庭制度。

2.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律。

为了维护符合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婚姻家庭制度，任何国家都以法律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

手段。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以后，更加具体化和固定化；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由于法律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所以对婚姻家庭制度所起的作用是其他上层建筑无法替代的。婚姻家庭法是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

婚姻家庭是社会中的重要伦理实体。道德观念、道德规范中具有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内容。对于婚姻家庭制度，道德的作用方式不同于法律，它不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而是依靠社会舆论，依靠信念、传统和教育等力量去评断善恶、是非，从而影响人们的婚姻家庭观，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道德不仅具有社会性，而且具有阶级性。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同他们的婚姻家庭立法是一致的，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4.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

宗教是客观存在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力量在人们思想中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它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通过人们的信仰而起作用的。当代中国的宗教问题，往往是同民族问题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在婚姻家庭方面也不例外。

5. 婚姻家庭制度和风俗习惯。

有关婚姻家庭的风俗习惯，同人们的生产条件

和生活环境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具有时代的、民族的和地区的特点，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风俗习惯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决不能低估。某些习惯本身就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

总之，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表现在许多方面。强调它们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同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并不矛盾，两者在根本上是完全一致的。同时还要看到，产生于同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婚姻家庭制度对其他上层建筑也会发生一定的影响，并和它们一起共同地反作用于自己的经济基础。

三、一夫一妻制

（一）原始社会中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1. 群婚制。

根据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提出的，后来又为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加以论述的婚姻家庭进化模式，群婚制主要有两种不同的形态。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在这种制度下，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已被排除，父母和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在原始群体内部，婚姻

集团是由辈份相同的男女成员组成的。

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在这种制度下，婚姻仍然是同行辈的男女成员的集团婚，但是，兄弟和姊妹之间的两性关系已被排除。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兄弟姐妹，后来又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近的兄弟姐妹（即后世所说的从兄弟姊妹或堂兄弟姊妹），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禁例越来越严格。一群女子和一群男子相结合，前者之中不得有后者的姊妹；同样，后者之中也不得有前者的兄弟。当然，由于通婚圈的狭小，男子群常由同胞的或远缘的兄弟组成，女子群常由同胞的或远缘的姊妹组成。

继原始群体之后出现的氏族组织，是在群婚制的一定发展阶段上产生的。由于禁止同胞的或远缘的兄弟和姊妹通婚，所以这种氏族必然是实行族外婚制的。换言之，只有实行族外婚才能把一个氏族和其他氏族区别开来。

母系氏族是当时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在这种条件下，作为社会细胞的、由夫妻及其子女、后代等组成的家庭是无从产生的。那时，婚姻双方分属于不同的氏族，子女是母方氏族的成员。

2. 对偶婚制。

对偶婚制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在

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成对配偶相对稳定地结合是同群婚同时并存的。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婚姻禁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群婚制终于被对偶婚制所代替。

在对偶婚制下，一男一女的结合并不牢固，很容易为一方或双方破坏。这种婚姻仍然以女子为中心，女子定居于本氏族，其夫则来自其他氏族。从群婚制到对偶婚制的变化，给两性和血缘关系带来了极为重要的后果。在群婚制下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在对偶婚制下子女的生父一般说来也是能够确定的。这就从血缘结构上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的出现准备了前提。

被人们称为对偶家庭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仍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家庭，因为它不可能脱离氏族而独立。在氏族公有经济的基础上，它不可能成为一个经济单位。随着氏族内部私有经济因素的产生和积累，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所代替，夫妻、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间的经济联系越来越强固，才逐渐完成了从对偶家庭到个体家庭的转变。

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是同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的要求相一致的；就逐步排斥血亲通婚的过程来看，又是同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相一致的。

（二）一夫一妻制

阶级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在原始社会崩溃过程中逐步形成的。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两性社会地位的变化和男尊女卑制度的形成等，便是“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出现的历史前奏。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代替后，逐渐形成了男尊女卑的制度和观念。私有财产的出现和阶级分化彻底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剥削者把妇女也当作私有物和家庭奴隶。在父系氏族中，妻子在丈夫的氏族生活中，子女的血统从父计算并可继承父亲的财产。随着私有经济的扩大，便在氏族内部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这种家庭自其产生之时起便代表着私有制的生产关系，是拥有自身财产的社会细胞。这种家庭与过去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不同。

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一夫一妻制”，是人类婚姻家庭制度史上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一般说来，这种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婚姻不自由、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等起源并根植于私有财产的共同特征。

1. 古代社会的一夫一妻制。

与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相适应，在当时的婚姻家庭制度下，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十分强烈。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婚姻关系完全从属于宗法家族制度。包办、买卖婚姻十分盛行。奴隶主阶级按照不同的身份实行公开的多妻制。家庭是宗法系统中的细胞组织。家长权、父权和夫权三位一体，在家庭关系中支配一切。男女、夫妇、上下、长幼之间尊卑有序，各有其位，这是严格的宗法等级制度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必然表现。奴隶们的婚姻家庭关系，是由奴隶主认可的习惯来调整的，他们的命运由主人随心所欲地支配。

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在婚姻家庭制度方面基本上是一脉相承的。在小生产经济的基础上，在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下，婚姻家庭中的人身依附关系仍然是很突出的。主婚权操于父母、家长之手，家长对家属享有不可争辩的支配权。妇女的地位十分低下。

中国封建时代的婚姻家庭制度特别强固。对于地主阶级及其国家来说，维护家庭内部的封建秩序同维护整个社会的封建秩序是完全一致的。所以，“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和“君为臣纲”相提并论，成为婚姻家庭生活中的最高准则。这种婚姻家庭制度，具有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等基本特征。

2. 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婚姻家庭，一般不再具有过